

附件：

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才子女入读 民办中小学校补助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21〕174号）的文件精神，以及《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学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企业属于《关于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名单的通报》、《关于2021年东莞市协同倍增企业名单的通报》中的市级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

（二）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正增长的名誉试点企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15%（含）以上的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及观察期保留的试点企业；

（三）骨干人员为企业核心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或企业认为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并且骨干人员与所在企业已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二、资助范围

对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读东莞民办中小学校的学费进行资助（包含2020年秋季班和2021年春季班，共

1学年)。

三、资助方式

(一) 资助方式。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进行资助。

(二) 资助标准。一学年的学费学杂费资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不足8000元的，据实资助；一学期(半学年)按照上述补助额减半进行计算。

(三) 学位补助指标。按照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额度划分为三个资助区间进行指标分配。

企业营收区间		试点企业 指标数量 (人次)	协同倍增企业和 观察期试点企业 指标数量(人次)
工业和商服 类企业	软件与信息技 术服务业企业		
2亿元以下	5000万以下	5	1
2亿(含)至 10亿元	5000万(含) 至1亿元	8	2
10亿元以上	1亿元(含)以 上	12	3

(四) 资助上限。补助将每年从本企业的服务包奖励额度中据实抵扣，补助上限不超过企业当年服务包奖励额度的50%，不足抵扣部分由企业与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2.存在《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的〈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所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 3.存在《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 4.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其他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四、申请审批流程

（一）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二）准入条件筛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通过“企莞家”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以及资助年度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资助情况进行准入筛查。

（三）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现场审查。企业将申报材料汇编成册，并将骨干人员申报资料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五）审核公示。市工信局拟定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六) 银行凭证审核。待公示过后，企业提交垫付骨干人员学费的银行凭证。

(七) 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八) 资助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五、申报资料及要求

企业需在线填写**申报资料**：《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补助申请表》、《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情况表》、《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学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补助明细表》，并按要求汇总上传提名骨干人员佐证材料，以企业名义统一申请（不受理个人申请），所需上传**佐证材料**如下：

1、营业执照，如果企业发生过事项变更的，还需提供《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2、骨干人才的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3、骨干人才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骨干人才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户主为骨干人才、能直接证实父子（女）、母子（女）关系的户口本复印件；

5、骨干人才子女入读学费的正规发票或广东省行政事业性财政收据（包含2020年秋季班和2021年春季班）复印件；

形式审查通过后，企业需在网上生成打印申报资料，并将所

有申报资料与佐证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规格纸双面复印加盖公章（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按顺序编制目录，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金属装订），按部门网上审核的处理意见提交至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六、注意事项

（一）资助学费范围：只资助骨干人才子女入读东莞市民办中小学校的学费或学杂费（扣除政府补贴金额）。校服费、伙食费、接送费、住宿费等其他费用均不纳入补助范围。

（二）缴纳学费的凭证：必须为由学校出具的正规发票（含广东省行政事业性财政收据）。普通收据、学费清单等凭证均不受理。

（三）网上申报上传的附件，应按上述申报材料要求和顺序依次编排材料，资料应优先使用扫描仪录入，保证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部分提交资料无法提供电子版的，应加以备注说明。

（四）申报单位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五）申报材料未按要求装订、资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七、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全天 24 小时；

申报截止时间：以申报通知上规定的时间为准。

- 附件：
1.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2.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民办中小
学校补助申请表
 3.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情况表
 4.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学入读民办
中小学校补助明细表

附件 1: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		资本币种	人民币	成立日期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 (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大陆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韩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_____				
所属镇街(园区)			营业执照地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二、经营内容					
所属行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营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限 300 字, 说明企业股 权构成, 主要产品和服务, 技术开发能力, 获得奖励、 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三、经营情况(万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 不需填写; 规下企业需要填写)					

前三年发展情况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工业投资（万元）					

附件 2: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民办中小 小学校补助申请表

所属镇街（园区）：_____

行业领域：_____

机构基 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名誉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协同倍增 <input type="checkbox"/> 观察期企业			
	倍增承诺期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名誉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协同倍增			
	纳入“倍增计划”试点 企业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2017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协同倍增			
	工商登记注册号			登记注册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营情 况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企业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本年度 学位指 标使用 情况	<p>本年度本企业有学位补助指标共（_____）个，本次共申报（_____）个。使用情况如下：（请简述学位使用情况）</p>				
申报资 料真实 性申明	<p>本公司(单位)承诺，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p> <p>公司获资助后，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情况表

个人基本 信息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		
	联系电话				来莞工作时间				
	入职企业时间 (按劳动合同签订日期填写)				合同起止日期				
	目前职务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主要工作负责内容								
<p>申请人声明:</p> <p>1.本申请表内所填全部资料皆真实、无误,本人无任何虚报申请书所填资料情况。</p> <p>2.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对上述申报内容进行审查与公示。</p> <p>3.本人明白,若存在虚报申请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申请资格;任何因提供虚假资料而被批准给予补贴的,有关部门将有权收回,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企业推荐意见	<p>同意推荐该申请人申报 2021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才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补助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补助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骨干人才姓名	骨干人才子女姓名	人才子女关系	是否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缴纳学费方式	企业是否补偿人才子女学费	入读学校名称	入读学校班级	2020年秋季班学费(万元)	2021年春季班学费(万元)	申请补助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支付学费总金额合计(万元):							申请补助额度合计(万元):			

填写说明: 1、缴纳学费方式: 企业直接支付或个人支付; 2、学费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单位: 万元;
 3、补助费用为人才子女入读学费或学杂费(减免政府补贴); 4、入读期间如发生转校或插班情况, 需在“备注”栏详细注明。